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湯惠媄
電話：(02)2312-4037
傳真：(02)2331-7543
電子信箱：huimei0525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1002382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（1110023822公告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12月31日仍屬籌設期間之休閒農場，其籌設期間展延三年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嚴峻，為穩定休閒農業產業投資發展，本會業公告自109年1月15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，已取得籌設許可之休閒農場均自動展延其籌設期限三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請轉知轄內符合公告對象之休閒農場，以維其權益。

二、請貴府(會)加強宣導休閒農場申請人(經營者)，得依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」第28條及第31條第2項規定，規劃分期興建休閒農業設施，以取得分期許可登記證，俾於籌設期間仍得以核准之開放面積及設施，先行對外營業，降低休閒農場籌設期間之營運及資金壓力；必要時亦得輔導申請人調整減列設施規劃，變更經營計畫書，俾利完成籌設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台灣休閒農業學會、本會輔導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20 08:52:36

裝

訂

線